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審閱，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溢利相比，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儘管歐洲分部仍為主要溢利動力，並於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股東應佔預期虧損主要因中國業務面臨的不利因素所致，包括中美貿易戰對行業活動及消費者需求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政府關於中國禁止第七類廢料進口的政策變動。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由大中華業務組成的亞洲分部預期將錄得分部虧損約1億7,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來自歐洲分部的溢利減其他經營成本、財務成本淨額及稅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虧損約1億3,000萬港元。儘管本集團已將生產從中國轉移至馬來西亞、泰國及印度的新合營企業以減輕影響，結果不會立即顯現。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而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未經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上述資料或會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進一步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細閱本集團預期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永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秦永明 (主席)
涂建華
Rafael Heinrich Suchan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錢麗萍
高瑞強